

教育哲學講義

第一回

405320-1



社團
法人
考試
證照
考試
升學
考試
檢定
考試

考友社

出版
發行
考試
證照
考試
升學
考試
檢定
考試

教育哲學講義 第一回



第一講 教育哲學的基本概念.....	1
命題重點.....	1
重點整理.....	3
一、教育的對象.....	3
二、教育的意義.....	6
三、教育的概念.....	8
四、教育的規準.....	8
五、教育的目的.....	10
六、教育的功能.....	14
七、哲學的意義.....	16
八、哲學的範圍.....	18
九、教育與哲學的關係.....	19
十、教育哲學的意義.....	22
十一、教育哲學研究法.....	22
十二、教育哲學的研究途徑.....	23
十三、教育哲學的功用.....	24
十四、教育哲學與教育科學的分野.....	25
十五、教育哲學的發展方向.....	26
精選試題.....	27

第一講 教育哲學的基本概念



- 一、教育的對象
 - (一)人的概說
 - (二)人與教育
- 二、教育的意義
 - (一)字義解釋
 - (二)教育的狹義與廣義
 - (三)教育意義的各種觀點
- 三、教育的概念
 - (一)複合的概念
 - (二)本質爭議性的概念
 - (三)多樣態的歷程
 - (四)工作—成效的概念
- 四、教育的規準
 - (一)教育三大規準
 - (二)灌輸的規準
- 五、教育的目的
 - (一)教育目的、教育目標與教育宗旨
 - (二)各種教育目的說
 - (三)教育目的的演進
- 六、教育的功能
 - (一)教育的經濟功能
 - (二)教育的政治功能
 - (三)教育的社會功能
 - (四)教育的文化功能
- 七、哲學的意義
 - (一)哲學是一種思考活動
 - (二)哲學作為一種態度
- 八、哲學的範圍
 - (一)形上學
 - (二)知識論

(三)價值論

(四)倫理學

(五)美學

(六)邏輯學

九、教育與哲學的關係

(一)從歷史的事實來看

(二)從教育歷程的影響來看

(三)教育與哲學應有之關係

十、教育哲學的意義

(一)教育哲學是反省教育上根本的假定、概念及原理原則的學問

(二)教育哲學是詮釋教育意義、價值及本質的學科

(三)教育哲學是解決教育理論與教育實踐間矛盾的學問

十一、教育哲學研究法

(一)歷史詮釋法

(二)併排比較法

(三)理解批判法

十二、教育哲學的研究途徑

(一)教育觀念的歷史性探索

(二)哲學基本問題的探究

(三)教育本質問題的研析

(四)教育概念的分析

(五)系統教育哲學派別的介紹

十三、教育哲學的功用

(一)深度的理解

(二)整體觀的培養

(三)相對性的互補

(四)發展方向的提示

(五)問題的引發

(六)活動的規範

十四、教育哲學與教育科學的分野

十五、教育哲學的發展方向

(一)教育哲學的歷史探究

(二)外國教育哲學的趨勢研析

(三)本土化教育哲學的發展

 * 重點整理 *

一、教育的對象

教育的對象是人，也只有人才有教育的可能，其他動物僅有「訓練」，而無教育可言。準此，教育的理論與實踐亦均須從人的角度去進行考量，以尊重人性的「有人味兒的教育」，協助個人發展自我、實現自我及完足個人。

(一)人的概說：

1.人是什麼？

- (1)物質論的觀點：物質論認為人是物質的組成，其說可以遠溯至古希臘哲學，如泰利斯（Thales）認為宇宙萬物的根本物質為水。持物質論者認為，人係由物質所組成，各種生命現象不過是物質的物理化學改變。
- (2)生物學的觀點：生物學認為人是具有生命的有機體，其為滿足個體需要與適應環境，而會產生各種活動。
- (3)精神論的觀點：精神論者認為人是具精神本質的存有，有其意志自由、價值意識，會超越物質與生物的層級，而追求精神方面的實現。

總結而言，人可說是物質、生物與精神共統一體的在世存有。

2.人的本質：

- (1)人具有社會性的本質：人生於世，不可能與他人無所接觸，是以會有社會性產生，其會透過彼此競爭合作，利用環境，征服自然。
- (2)人具有理性思考與語言的本質：拉丁文的 **logos** 可譯為理性，亦可譯為語言，足見理性與語言表達是一體之兩面。人具有思考認知的理性與運用語言表達思想的能力，並藉由語言表達思想精神與世界溝通。
- (3)人具有發展的本質：人係非自願被「拋擲」（wurf）至此世界，亦因而在其存有結構有「反拋擲」（Entwurf）（有「規劃並投出」之意）的性格，以不斷規劃並投出地發展個人潛能。
- (4)人具有追求意義的本質：人具有自我追尋的本質，想要了解自我在世的意義，「當人開始思索自身存在意義之時，其方成為真正的人。」我是誰？自何而來？為何而來？又將何往？均為人生在世企求追尋的意義。

(5)人具有自由的本質：人係具自由意志的存有，據此以選擇其在世存有的方式而能自我決定、自我追求、自我形成與自我實現。且因具有自由意志的選擇權，是以對於自身所選擇、所導致的結果必須負起全盤責任。

(6)人具有超越的本質：人在生與死之間是有限的，但人一個相當重要的本質即為「在有限中不斷地追求無限」，亦即人除了在追求自我實現與自我完足外，尚會超越個人精神與肉體層次，而追求超越個人之靈性與無限之存有。

(二)人與教育：

1.人受教育的必要性：「人」不應該僅停留於生物層次的人，而應向上提昇至精神層次、超越層次的「人」。此就必須藉助教育的力量，以成爲一個「有教養的人」(educated man)。由於人無法依恃本能過活，且需向上求善，教育因而成爲不可或缺的工具。可闡述如下：

(1)教育必要性的因素：

①人的發展未完足：人具有發展的潛能，此種發展是由於人的未成熟，若已成熟就沒有發展的餘地，此種未完成的狀態就預留了發展的空間，教育也因此有了施力點。

②人在「本能」(instinct)方面的匱乏：人與動物間很大的一個不同，即在於人是「本能的匱乏」，而無法像其他動物般依恃本能生活，所以人類必須努力學習、受教育以充實生活技能。而爲彌補此種缺陷，反而促成人類身心發展的多面性。

③人具尚待充填的受容性：人一生下來是素樸的，其心靈有待後天經驗充填，以收藏匯集外在經驗，形成知識。

④人之形成的幫助：人初到世界時，本身並無生活能力，而需要靠父母幫助與各方面照顧，使其能正常發展，此稱爲「發展的幫助」。人的發展需要發展的幫助，如此發展方能順利，其乃是透過共同工作與支持兩種方式來完成。而教育強調「人之形成的幫助」，此爲教育所要達成的目標。是以教育是對學生發展的幫助，此爲教師竭盡所能協助學生發展自我的歷程，亦即教育愛的展現。

(2)教育必要性的理想：

①人是向上追求的：從哲學與神學的角度言，人是向上，也是向善追求的，爲了成爲理想的人，人必須接受教育。

②人是離不開生活範圍的：人離不開生活範圍，而在其生活範圍中，有些人際關係、情緒處理都有待教育來協助解決。

③人是具有整全性的：人在追求整全性，教育乃在引導人瞭解自身的侷限與匱乏，而能補其不足，發展整全的個人。

④人具有發展序階：人的發展無論在認知或道德的層面，都有其序



一、詳述皮德思用以解釋教育的三個規準。

答：教育的概念一人一義，十人十義，眾口鑠金，莫衷一是，造成概念上的混亂，以至於爭論不斷；觀念分析學派的學者，英國倫敦大學皮德思（**Peters, R. S.**）教授遂主張以三個規準來作為教育的評價依據。包括合認知性、合價值性與合志願性，這可說是真、善、美的規準：

(一)合認知性—合理—求真：

1. 所謂的合認知性，在於「求真」，辨認事實，是是非非，是非非是，絕不指鹿為馬，非是是非；要求是合理的事實。
2. 合認知性的教育活動不可流於雞零狗碎的死記強記，而應該是有關認知原理的洞察與瞭解。質言之，教育的認知活動，必須以認知識見的培養為主。
3. 合認知性的規準即在於合理的追求真理精神。

(二)合價值性—合情—求善：

1. 教育是為價值傳遞與創造的活動，一切教育活動的內涵，都應該是一種有價值的活動，亦即是眾人認為有意義的、合理的、適切的、可欲的活動。
2. 質言之，教育必須是道德上可欲的一種活動。所有的教育活動都應該以求善的合可欲性的道德教育為主，否則，即是反教育。
3. 合價值性規準的目的，即是希望建立求善的道德可欲標準，是為所有教育的最高要求。

(三)合自願性—可行—求美：

1. 教育活動無論是教學、訓導、輔導，其工作歷程都必須顧及受教者的身心發展歷程，與自由意志的表達，如此教育活動才更容易進行，收到更大的成效。
2. 所謂合自願性，係指「自願的歷程」，亦即顧及受教者的身心發展歷程，在適當時機給予適當的教育，而不揠苗助長。更重要的是要配合學習者自由意志的發展運用，當其心智能力可做獨立思考與價值判斷時，積極輔導其理性思考，主動學習。
3. 合自願性規準最終的目的，是希望創造一個美的學習環境，使學生在其中可以自律的學習。

二、「哲學是規約」，請闡述其教育的意義。

答：(一)「規約」指的是一種規範與約束，也就是說，人類做人處事必然要依據標準，然而，行事標準為何？人應該如何行為才恰當？這都涉及價值的規範與判斷，也正是哲學所要探討的範圍所在，所以說，哲學是研究價值判斷和行為規範之原理原則的學問。

(二)哲學中的價值判斷與客觀科學中的事實命題並不相同。科學陳述事實，研究的範圍屬於「實然」的部份，尤其自然科學強調證據，強調絲毫不差的測量，而且可以精確地計算，可以進行邏輯經驗的檢證，具有科學的客觀精神；而哲學強調「應然」的層面，是一種規範性的陳述，一種價值投射產生的標準，用以建立人類行事的基本準則，例如要孝順父母、要敬愛師長、要幫助他人等等，其多多少少涉及情緒與情感的因素，是屬於「實踐」的領域。

(三)「哲學是規約」最爲明顯的，是運用於道德實踐方面，因爲道德實踐通常是規約性，提供人們「應然」、「可欲」的行為準則。然而，探討道德規約性問題時，也涉及此種規約是屬於暫時性的標準，或是永恆性的標準。如果是暫時性的標準，則雖然人類行為準則有其共通性，此一共通性是經過人們不斷溝通協調形成的「互爲主觀性」，但此一共識會隨著時空而轉變。如果規約性具有永恆價值，則是先天自明的律則，是人類自我意識所追尋的「道德律」，一旦人類尋得此一律令，則形成人類行為的「無上命令」，人類依此盡其義務心，所以，道德規約具有必然性與普遍性。

(四)但無論如何，哲學的規約特質表現出人類行為的價值層面，也就是人類行為受到各種價值規範的約束，而更呈現出人類理性的特質；而另一方面，哲學是規約，也隱含行為實踐的必然性，使知與行能夠相輔相成。

三、藝術與道德，二者是否具有相輔相成的關係？請從哲理層面討論之。

答：藝術與道德，一屬美學，一屬實踐，二者雖原不同範疇，但其實都是整全之人發展的一個面向，關係自然相輔相成，缺一不可，分述如下：

(一)藝術與道德均爲哲學研究主要內涵：從哲學的研究範圍看來，藝術即是美學研究的對象，道德則是實踐哲學追尋的鵠的，二者都是哲學重要的組成範疇。因而就完整的哲學研究言，二者實是相互輔助，缺一不可。

(二)藝術可連結現象世界到理念世界：哲學上常假設二元世界觀：現象世界與理念世界，現象世界的道德實踐如何上達純粹觀念的理念世界，就有賴於美感的藝術教育，亦即從現實的層次能提昇至精神層次。

(三)藝術與道德都具涵養性情的功能：道德的價值在勸人爲善，以涵養善良意志，惟其要求通常較爲嚴格、直接，常令人較難輕鬆實行；藝術的目的在培養美感，亦即陶冶個人感情，使人日趨高尚，而去私忘我，超脫利害，進而美化人生，有其精神意涵。

四、希臘與羅馬的教育理想有何不同？試闡明之。